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主要历程

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三垒股份于2016年8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8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年8月20日，公司因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其股票自2016年8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承诺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发布相关公告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6年8月27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9月3日、9月10日三垒股份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7、2016-028）。2016年9月19日，三垒股份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9月24日，三垒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三垒股份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现金购买其控股持有的金融类资产公司，并已与其签署了意向协议。

自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对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进展公告，提示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直接参与对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并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财务顾问认为，三垒股份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具体方案达成一致，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确保公司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直接参与对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并与相关各方的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尽调和审慎考虑，是在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虽然公司在现阶段终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的战略方向不会改变，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三垒股份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